

三线发力 助推攻坚

——全市检察机关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纪实

本报记者 陈博琳

近年来,辽源市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履行各项检察职能,依法严厉打击“三大攻坚战”领域刑事犯罪,加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全面开展公益诉讼。站在决战决胜的历史节点,全市检察机关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留下了一串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的坚实足迹。

立足检察职能、注重攻防结合,积极参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我市检察机关始终保持打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高压态势,坚持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作为工作重点,切实做好检察环节打击破坏正常经济金融秩序的犯罪行为,维护正常经济发展秩序。2017年以来,共办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类案件128件266人,虚开发票案件13件35人,非法经营案件38件102人,骗取贷款案件19件40人,信用卡诈骗案件39件39人,集资诈骗案件4件5人。其中,妥善办理了在我市较有影响的“老妈乐”、万邦、文投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努力破解法律适用、侦查取证、金额认定、追赃挽损等难题。对疑难、重大、复杂案件提前介入,对不符合起诉条件需要补充侦查的,制作详细补充侦查提纲,引导侦查机关及时固定证据,并以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为契机,成立了经济犯罪检察工作组。

同时,我市检察机关全力化解金融风险犯罪活动引发的负面影响,努力做好案件信访稳定工作,积极回应

合理诉求。如在办理“老妈乐”、文投、万邦等非法吸存案中,对来检察机关反映情况的参与人能够第一时间进行切实有效的沟通,以案释法,开展说理疏导工作。

全市检察机关从司法办案实践出发,积极构建群众防范、部门监控、全民监督的防控格局,重点突出源头防控和过程监控。注重办案延伸,针对涉案企业或负有管理责任的相关单位存在的问题和漏洞,深入分析案件特点、原因及防范对策,发挥检察建议的作用,切实保护企业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强化责任担当、创新工作举措,主动融入精准脱贫攻坚战

自开展服务脱贫攻坚工作以来,全市检察机关紧紧围绕脱贫攻坚中心任务,强化政治站位,精心组织部署,落实包保措施,创新帮扶举措。截至目前,全市检察机关包保的贫困村已实现88户205人全部脱贫。2017年以来,为各贫困村建设脱贫项目4个,为贫困村实现收益71万元。

“授人以鱼,只供一餐之需;授人以渔,则终身受益无穷”。市人民检察院根据包保村金凤村实际情况及特点,着眼于打造特色农业,为其提供帮扶资金20万元,建设5个食用菌大棚。既安排贫困村村民打工增加收入,又增加了村集体收入。此外,全市检察机关始终坚持“脱贫先脱貌”,将脱贫攻坚与建设“美丽乡村”有机结合起来。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吉山多次深入东丰县大兴镇金凤村调研指导农村人居

环境整治,协调资金190万元修建金凤村部分村路、边沟、文化广场等,使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极大改善。

西安区人民检察院是我市未成年人犯罪集中管辖工作试点院,该院根据包保村太和村经济发展滞后、青壮年外出谋生等现状,采取“一帮一”“多帮一”模式,结合检察职能和脱贫攻坚工作,利用“珍妮工作室”的工作实际,以太和村留守儿童为重点,举办未检故事讲堂等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活动,受到了贫困群众的一致好评。

同时,全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主动参与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坚决惩治脱贫攻坚领域的“蝇贪”“鼠窃”,严厉打击挪用、贪污扶贫资金和物资的“微腐败”,切实保护贫困群众的合法权益。

聚焦社会公益、促进依法治理,积极参与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8年以来,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公益诉讼部门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辽河流域治理、污染防治的相关问题,共发出检察建议51件,均进行了整改。为适应生态文明建设及新形势需要,市人民检察院相继出台了《辽源市检察机关关于对辽河流域生态环境整治专项检察监督活动的工作方案》《辽源市检察机关开展“益民行动”检察监督活动的工作方案》,不断加大查办案件工作力度。

在此基础上,去年10月,由我市20余家行政机关和4个县(区)近百名业务专家组成的公益诉讼专家库

在全省率先成立,对形成我市公益司法保护合力,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提供了强有力的智力保障。

此外,全市检察机关还本着“帮忙不添乱”的工作思路,配合政府跟进仙人河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7份。其中,对最高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媒体报道的辽河源头村民生活垃圾和一养殖场禽粪便疑似排入水源地、辽源七中连城桥附近一排污水超标排放污水等问题,都及时作了跟进监督。龙山区院对寿山镇福山村“品字坟”案件与市林业局密切协作,被侵害的地貌得以恢复。东丰县院对省环保督查回头看发现的青山采石场破坏生态环境案进行监督,使该陈年问题得到及时解决,数十亩被侵占的林地地貌和被破坏山体得到恢复治理。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上,东辽县院成功办理了辽源地区首例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除追究非法采矿的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外,对其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所需的生态环境恢复费50余万元一并追偿。这一系列的案件体现出了全市检察机关依法履职,积极参与污染防治工作的担当精神,确保了生态环境整治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百舸争流千帆竞,勇往直前奋者先。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历史使命。如今,蓝图已经绘就,全市检察机关不忘初心、信心满怀,努力为“三大攻坚战”顺利推进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保障,为辽源加快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市中级人民法院

召开涉疫情典型民事案例新闻发布会

本报讯(记者 于蕾 魏利军)4月8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对辽源两级法院涉及疫情民事纠纷三起典型案例进行了通报。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

精神,认真落实上级法院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双胜利”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疫情防控期间,为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加大矛盾纠纷化解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轻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不良影

响,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时制定和出台了《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法律纠纷的实施意见》,为依法妥善处理民事案件提供了导向和指引。全市两级法院牢固树立服务大局理念,积极帮扶企业,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利用手机微信、网络、电子法院等平

台开展调解、开庭等诉讼活动,确保审判工作正常开展,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全市两级法院将继续立足审判职能,围绕服务大局,在疫情防控期间积极努力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以实际行动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及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4月19日清晨,河道管理工作人员对东辽河辽河大路段内河道的飘浮垃圾进行清理,确保河道通畅、干净。

本报记者 夏景明 摄

基金监管宣传月「医疗保障局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宣传月」活动

本报为为推动打击欺诈骗保宣传工作常态化、长效化,按照国家和省医保局的统一要求和部署,市医保局在4月份组织开展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宣传月”活动。

这次活动的主题为:“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为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市医保局制定了启动方案,下发了相关通知,明确了加大政策法规宣传、典型案例宣传和举报监督宣传三个重点内容。在宣传形式上,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以及多媒体、制作标语、条幅宣传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形成浓厚的舆论氛围。

为鼓励社会各界人士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加大对欺诈骗保行为的打击力度,确保医疗保障基金安全,市医保局联合市财政局出台了《辽源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该《细则》对什么是欺诈骗保行为和如何进行举报进行了界定,对举报人举报事项经核实确认如何奖励,明确了标准,每起案件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最少不低于200元。

据了解,一年来,市医保局加大对欺诈骗保行为的打击力度。通过组织开展集中宣传、进行专项治理检查,以及进行“百日攻坚”等监管工作,先后对全市443家定点医院进行了检查,对7家违规的医药机构负责人进行了约谈,拒付违规医药机构使用医保基金380余万元,暂停医保服务3家,检查省飞行检查移交线索24家,拒付违约金19.8万元。(伊宝轩)

助力企业公平竞争谋发展 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本报(记者 徐楠)为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支持企业健康发展,4月19日,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以“服务企业周”为载体,共同举办“公平竞争”主题服务日活动,20余位企业代表参加活动。

活动现场,主办方面向全市所有企业、商会、协会组织发出倡议,鼓励企业诚信经营、规范经营,公平竞争、实力取胜,树立形象、坚守责任。通过多部门携手,服务企业打破各种各样的“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帮助企业解决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倾听并回应企业在复工复产过程中的诉求,优化企业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进一步放开企业市场准入,为企业发展创造广阔的市场空间。

参与活动的市钟灵毓秀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胡影说:“市市场监管局等多部门坐镇现场,宣讲政策、答疑解惑,让当下有实际困难的企业不迷茫,坚信依法依规、公平竞争、创新突破才是企业长久发展的必然选择。”

公平竞争体现社会正气,营商环境关乎振兴发展,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将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和公平竞争环境,努力破除阻碍市场活力的各类壁垒,最大限度地激发市场活力、释放内需潜力、增强发展动力,为辽源经济转型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门诊护士长张昕说:“类似的事在我们医院经常发生,这是我们医护人员的日常工作,没想到老人还通过媒体表扬我们,我们很开心,也会更加努力,服务好每一位患者。”

当日下午,化验结果出来,管医生为老人办理了慢病医保手续,张昕与刘彦彤将其到医保科办理了审批,老人高兴地离开了医院。

科主任宋维俭为老人做检查、开诊断,张昕与刘彦彤帮忙交费、采血、化验。各项检查完毕,已经是中午。因化验结果还需要等待一段时间,张昕看老人年岁大,建议其回家休息。老人称来回不方便,要在医院等结果。张昕将其安排到门诊室休息。准备吃午饭的护士王洪霞看到了老人,就把自己的那份午餐给了老人,老人十分感动。

89岁老人拄棍儿找媒体 要求“曝光”市中心医院医护人员

动情处,老人痛哭。原来,老人近日到市中心医院内分科看病,同时申报慢病医保。医生管文珍发现其并无任何检查,而申报需要检查确定符合慢病标准才可办理。老人视力差,行动不便,又无家属陪同,管医生便与门诊护士长张昕取得联系,张昕与导诊护士刘彦彤推着轮椅全程陪护老人。按照要求,老人去了眼科检查,眼

科主任宋维俭为老人做检查、开诊断,张昕与刘彦彤帮忙交费、采血、化验。各项检查完毕,已经是中午。因化验结果还需要等待一段时间,张昕看老人年岁大,建议其回家休息。老人称来回不方便,要在医院等结果。张昕将其安排到门诊室休息。准备吃午饭的护士王洪霞看到了老人,就把自己的那份午餐给了老人,老人十分感动。

一泓清水穿城过,绿柳垂岸、小桥跨河、曲径蜿蜒、游人流连……2020年,清澈的河水与欢悦的鱼儿相约而至。漫步仙人河河岸,观景赏鱼,让人身心愉悦。然而——



如此行为让人愤慨

本报记者 刘鹰 摄影报道

“往这边点,把鱼堵住,别让它跑了”“这个头儿够用”“你看着点儿,有大条的马上告诉我”……这是一伙群众正在仙人河内捕获他们口中称之为“开河鱼”的场景。

此时此景,与春江鱼水之景反差极大。捕捞行为引来了看热闹的市民群众。其中,有人看得乐此不疲,研究着自己如何将如何参与;有的为此举感到惋惜,但又不敢开口制止;有的仅仅只是看看热闹,对此事无动于衷。

最终,捕捞者在众目睽睽之下,满载鱼儿扬长而去。

仙人河内捕捞,既干扰了鱼类巡游繁殖和栖息环境,又存在溺水事故安全隐患。从水利部门了解到,从今年开河以来,东辽河、仙人河等河域出现多起捕捞现象,水利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禁止驱离15起,但仍有群众在河内进行捕捞。希望有关部门加大宣传和执法力度,社会各界人士广泛参与爱河护河宣传,唤醒群众保护水域生态环境意识,让大家像爱护眼睛一样爱护我们的“母亲河”!



▲乱捕现象严重破坏了自然生态环境。
▲正值繁殖期的鲫鱼被不断捕获。

东辽县卫健局助力学校复课

本报为提前做好初三、高三复学后的疫情防控工作,4月17日,东辽县卫健局组织防疫人员为基层中学教师们开展了一次疫情防控培训活动。

活动中,卫生院医务人员围绕做好疫情防控的组织管理、校园环境卫生管理、物资保障、教育培训及模拟应急演练等方面展开技术性指导,科学

施策、专业防控,全力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培训会结束后,医务人员与学校防疫人员进行了应急演练。此次演练,进一步明确了学校疫情防控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和报告流程,提高了学校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防范意识和组织协调能力。(刘丽)

门市房出售出租

现有位于开发区欧亚商场西钻石名城一楼(德邦物流东侧)门市房,4套相连,总面积546平方米,可整体或分别对外出租出售。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6990724 13943444567